



104.9.21

# 使用執照審查常見缺失 及現場查驗重點

報告人：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陳崑福  
082-312876

1



使用執照審查常見缺失及現場查驗重點

## 簡報大綱

- 一、立法意旨及審查精神
- 二、審查程序及流程說明
- 三、現場查驗重點說明
- 四、書件審查重點說明
- 五、常見缺失及查驗重點

2



## 一、立法意旨及審查精神



## 一、立法旨意及審查精神

### (一)立法旨意：

**建築法第1條→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相關法條：**(旨在減少違建,並防止逃避最後之查驗,避免疏於管理而影響社會大眾之安全,故以使用執照做作建築管理流程最後一道管制關卡)

1. 建築法第25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2. 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  
3. 金門縣建築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應將損毀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 一、立法旨意及審查精神

### (二) 審查精神：

vs 建築法第70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

1. 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2. 為何以”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為查驗標的, 而非工程全部完竣
3. 不涉及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設備內容或位置得併案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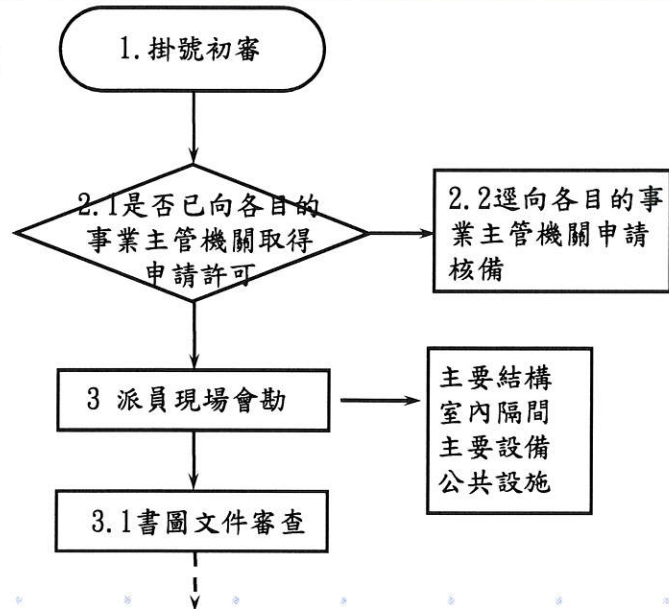


## 二、審查程序及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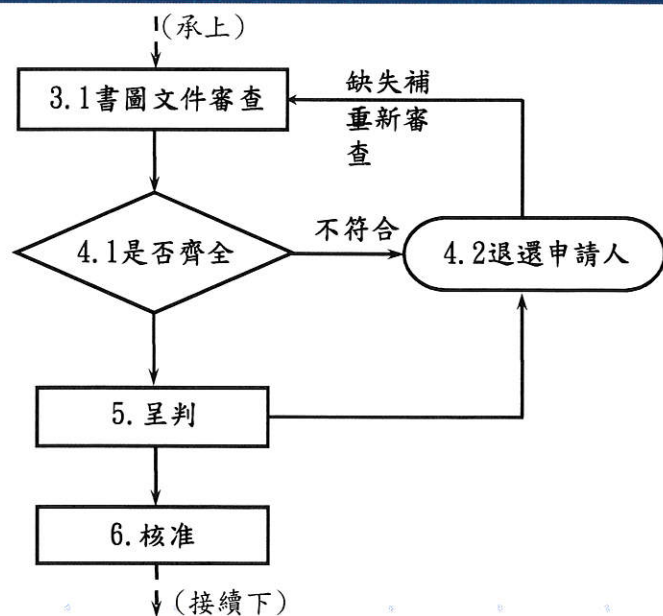
## 二、審查程序及流程說明

申請流程：



## 二、審查程序及流程說明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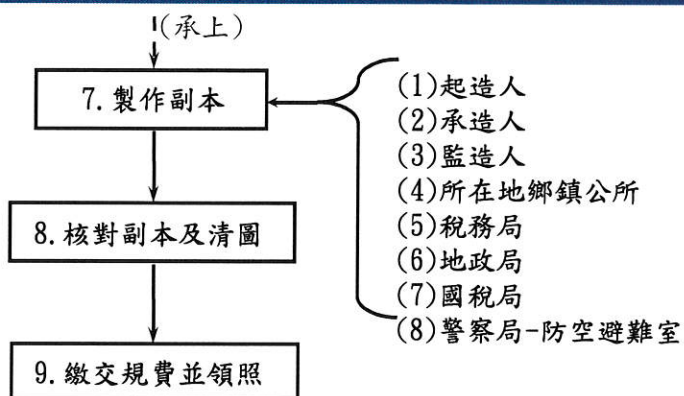






## 二、審查程序及流程說明

申請流程：



## 二、審查程序及流程說明

**建築法第34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 二、審查程序及流程說明

- 現場竣工查驗項目主要有下列八大部分：
- (一)公共設施→查驗4個項目
- (二)基地通路及排水設施→查驗5個項目
- (三)建築物位置、主要結構等(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查驗5個項目
- (四)主要設備→查驗4個項目
- (五)停車空間含車道→查驗3個項目



## 二、審查程序及流程說明

- 現場竣工查驗項目主要有下列八大部分：
- (六)建築物其他部分→查驗8個項目
- (七)防火避難設施→查驗2個項目
- (八)無障礙設施設備→查驗11個項目, 148個項次





## 二、審查程序及流程說明

應檢附書圖文件主要有下列27部分：

(一)申請書表→6個項目

(二)檢查表單→2個項目

(三)建照正本及加註事項→2個項目

(四)設備檢查及材料證明文件→6個項目

(五)竣工圖及完工照片→4個項目

(六)其他主管機關審查項目→5個項目

(七)其他→2個項目。



## 三、現場查驗重點說明



### 三、現場查驗重點說明

#### 現場查驗步驟：

- (一)掛號收文後通知會勘
- (二)承、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務必會同現場查驗(現場簽名)
- (三)公共設施部分(道路、水溝、人行道及行道樹等)由各鄉鎮公所負責查驗
- (四)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部份由本府邀集相關團體代表派員查驗
- (五)現場應配妥竣工圖說以供查驗



### 三、現場查驗重點說明

#### 現場查驗「公共設施」部份有：

- 1. 周邊道路是否修復完成
- 2. 周邊溝渠(公共排水溝)是否修復完成
- 3. 周邊路燈是否修復完成
- 4. 周邊行道樹是否補植





### 三、現場查驗重點說明

現場查驗「基地通路及排水設施」部份有：

1. 基地內通路是否鋪築完成
2. 排水溝渠是否完成(含疏通)
3. 基地綠化是否完成
4.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是否拆除完竣
5. 基地及周邊環境是否清潔



### 三、現場查驗重點說明

現場查驗「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室內隔間」部份有：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 建築物尺寸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3.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是否按圖施工
4. 室內隔間是否按圖隔間完成
5.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及牆壁飾材是否按圖施工鋪設完成



### 三、現場查驗重點說明

現場查驗「主要設備」部份有：

1. 消防設備是否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2. 避雷設備是否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3. 昇降機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4.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是否依核准圖說設置
5. 衛生設備是否完成設置



### 三、現場查驗重點說明

現場查驗「停車空間」部份有：

1.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是否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畫線標明
2. 室內停車之車位是否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3. 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裝完成





### 三、現場查驗重點說明

現場查驗「建築物其他部分」部份有：

1. 外牆飾材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 門窗開口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3. 騎樓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4. 天井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5. 陽(露)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6. 樓梯淨高是否符合規定
7. 女兒牆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8. 是否鄰房占用



### 三、現場查驗重點說明

現場查驗「防火避難設施」部份有：

- (一) 防火區劃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 (二) 防火門窗是否依規定按裝完成

■數字代表防火時效(單位:分鐘), A 代表阻熱性, B 代表不具阻熱性 ■檢驗標識範例

能。

- f(60A) : 表示具有 60 分鐘防火時效且具有 60 分鐘阻熱性；
- f(60/30A): 表示具有 60 分鐘防火時效但僅具有 30 分鐘阻熱性；
- f(60B) : 表示具有 60 分鐘防火時效且未具阻熱性。

圖示 →  
字軌  
(R)  
識別號 →



**R73015**  
**016-0-f(60A)**



### 三、現場查驗重點說明

現場查驗「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有：

- (一) 無障礙通路
- (二) 樓梯
- (三) 昇降設備
- (四) 廁所盥洗室
- (五) 浴室
- (六) 輪椅觀眾席位
- (七) 停車空間
- (八) 無障礙標誌
- (九) 無障礙客房
- (十) 其他設施
- (十一) 其它建議事項



### 四、書件部分審查重點





## 四、書圖部份審查重點

### 應檢附書圖文件：

-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含地號表及樓層概要表)
- (二) 起照人名冊 (起造人二人以上)
- (三) 建照 (雜照) 執照正本
- (四) 鄉鎮公所新 (增) 建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
- (五)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審查同意函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附)
- (六) 門牌編訂證明書門牌編訂索引表 (戶數兩戶以上)
- (七) 併案辦理竣工展期申請書 (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未逾期者免附)
- (八)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二份



## 四、書圖部份審查重點

### 應檢附書圖文件：

- (九) 無輻射污染證明資料 (應依規定之三種格式擇一開具之)
- (十) 無輻射污染切結書 (應由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承造人共同簽章)
- (十一) 混凝土出廠證明文件
- (十二) 昇降設備審查核准相關資料 (無升降設備不需檢附本項)
- (十三)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出廠證明及環保署審查合格相關文件或汙水接管竣工審查同意函 (以上皆含施工前中後照片)
- (十四) 自來水竣工審查同意函
- (十五) 空污費竣工確認單





## 四、書圖部份審查重點

### 應檢附書圖文件：

- (十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彙整表及運送證明文件(含未使用應繳回之運送證明文件)
- (十七) 施工日誌報表光碟片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計算表 (適用公寓大廈者)
- (十八) 公寓大廈專用、約定專用及共用標示圖(平面圖應上色標示)
- (十九) 竣工圖說 (含電子圖檔光碟片) (應包括地籍圖、現況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項立面圖、消防設備圖、以上圖說需加蓋起、承及監造人印章) (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應上色標示)

27



## 四、書圖部份審查重點

### 應檢附書圖文件：

- (二十) 竣工照片 (應包括各項立面全景、屋頂突出物、屋頂全景、基地四週環境、騎樓、防火間隔、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及出入道路、停車空間告示牌、建築物標示牌及大門牌避雷設施、電梯設備、消防設備等)
- (二十一) 建造執照備註之應辦理事項或執照抽查應辦理事項 (完成者請勾已附，無配合事項請勾免附)
- (二十二)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性能審定函
- (二十三) 防火門窗之出廠證明及性能審定函

28





## 四、書圖部份審查重點

### 檢附竣工照片之注意事項：

- 建物各向立面(能看清建物各向立面含開口)、屋頂全景相片(含屋突各立面)、防火間隔、挑空(每處)、挑高區(每處)
- 基地周邊環境(含出入口、法定空地及綠化(採鳥瞰相片者須能看清地面鋪面)、露台(每處)
- 全部車位停車空間、避雷設備、防火門標識、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依勘檢項目拍照)
- 竣工照片與竣工圖應相符



## 五、常見缺失及查驗重點



## 五、常見缺失及查驗重點

- 1、停車位部份
- 2、基地綠化部份
- 3、開窗及陽臺有二工之虞
- 4、基地及建築物高程部分
- 5、無障礙設施通路部分
- 6、窗台及陽臺欄杆高度
- 7、衛生設備
- 8、防火門
- 9、先行室內裝修
- 10、地上1樓夾層部份
- 11、防火間隔
- 12、基地內通路(含聯外道路)
- 13、樓梯淨高、淨寬



## 5、無障礙設施通路部分

### (一)注意事項:

1. 通路位置與寬度。
2. 與人行道連接處、是否設置車擋或台階。

### (二)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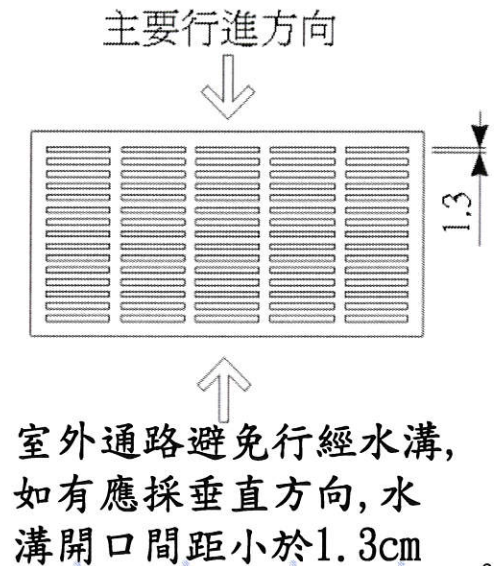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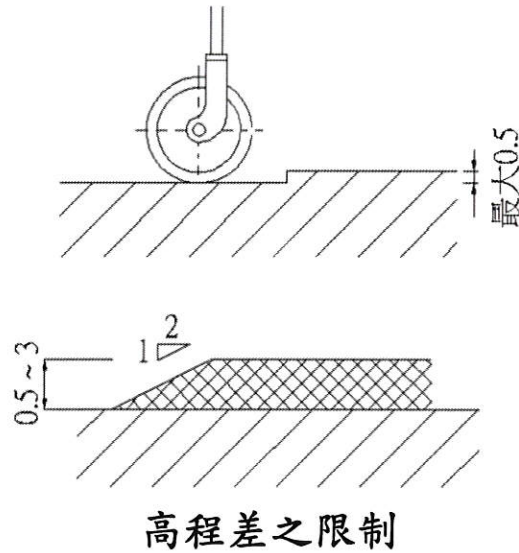
1. 高低差：高低差3cm以下作斜角, 0.5cm不受限制
2. 室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cm。(從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 防滑材質)
3. 出入口淨寬 $\geq$ 90公分, 壁難層應有150cm深平台
4.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20cm。
5. 無障礙坡道斜率 $\leq$ 1/12





使用執照審查常見缺失及現場查驗重點

## 5、無障礙設施通路部分



33



使用執照審查常見缺失及現場查驗重點

## 6、窗台及陽臺欄杆高度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38條規定：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 改善前

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 改善後

以封板方式改善

34



## 8、防火門

### (一)注意事項:

1. 防火時效。
2. 開門方向。
3. 是否設有門弓器或地鉸鏈。
4. 是否設有門檻。



## 8、防火門

### (二)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97)

1. 一般安全梯:1hr防火時效,免阻熱性;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1hr防火時效+0.5hr阻熱性。
2. 開門方向應往避難層方向,不得與樓梯迴轉半徑相交。
3. 寬度 $\geq 90\text{cm}$ ,高度 $\geq 180\text{cm}$ ,採常閉式防火門應設有自動關閉裝置(如門弓器或地鉸練等)。
4. 逃生往避難方向不得有門檻或台階。
5. 建築技術規則#46: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或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樑、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





## 9、先行室內裝修

### (一)注意事項:

1. 補辦手續罰6萬元。
2. 室內隔間是否相符。

### (二)法令依據:

1. 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9、先行室內裝修

### (二)法令依據:

2. 建築法第95條之1: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 11、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之檢討

### (一)注意事項:

1. 離地界1.5m以內不可開窗或施作1小時防火時效防火窗。
2. 離地界1.5~3m距離可開窗但須檢討開窗面積不可超過3平方公尺(同一居室),或施作0.5小時防火時效防火窗。
3. 防火窗係以內政部營建署認可文件為主,不可單以鋼絲玻璃或窗框認定。



## 11、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之檢討

### (二)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110)

1. 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1.5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同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以3m檢討)
2. 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0.5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0.5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同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以3~6m檢討)
3. 離基地境界線3公尺以上或同一基地內兩幢建物間達6公尺以上免檢討防火性能。





## 12、基地內通路

### (一)注意事項:

1. 是否設有障礙物或門窗。

### (二)法令依據:

1. 定義: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私設通路)。
2. 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 2檢討,至少 $\geq 2\text{m}$ 寬。
3. 臨接計畫道路是否需申請破口



## 13、樓梯淨高、淨寬

### (一)注意事項:

1. 寬度是否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2. 淨高是否達 $\geq 190\text{cm}$ 。
3. 寬度含扶手,法令適用為98.01.05以後之案件

### (二)法令依據:

1. 寬度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 33及# 37檢討。
2. 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 35規定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3. 建築技術規則# 33: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10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最小淨寬仍應為75公分以上。





## 使用執照審查常見缺失及現場查驗重點

### 建築執照加註事項

#### 建造執照加註事項

- (一)放樣勘檢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工務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開闢最小寬度之連通道路，竣工前完成鋪設平整之柏油(或水泥)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二)本案為自然村案件，其供公眾通行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未開闢道路)、排水溝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須鋪築完成，並無條件成為現有巷道，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三)建築物於完成主體結構後，備相關資料向金門縣自來水廠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提出用水及用電申請。
- (四)領照後，應於開工得展期之期限內申報開工並實際開工，逾期無實際開工事實者，執照失其效力。

43



## 使用執照審查常見缺失及現場查驗重點

### 建築執照加註事項

#### 使用執照加註事項(一般加註事項)

- (一)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現有巷道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二)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外推)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三)本案申請用途為非住宅類，無法享用自用住宅稅率。
- (四)為維公共安全，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未經建築許可之再次施工行為(含挑空及挑高處加蓋樓板)，經查報屬違章建築者，本府將依法予以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拆除費用並由違章行為人負擔。
- (六)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非經辦理變更使用許可者，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 (七)基地主(次)要出入口等周邊既有林樹不得任意砍伐，如須遷移應經農政主管機關許可。

44





建築執照加註事項

使用執照加註事項

農舍加註事項

- (一) 本案農舍並無出入道路，申請人須自行處理通路及排水等問題，且建築物、通路與排水等非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不得妨礙基地應保留90(70)%供農業使用之規定。
- (二) 本案為農舍，農舍建築物以外之空地仍須作農業生產使用，未作農業生產使用者須罰新台幣6~30萬元，且可連續罰直到恢復農業生產使用為止。
- (三) 本案申請用途為農舍非住宅，僅能作住家或民宿使用，不得作商店，申請菸酒牌，設立公司，工廠等營業使用。



建築執照加註事項

使用執照加註事項

自然村案件

- (一) 本案為自然村案件，其供公眾使用空地不得封閉，興建圍牆等違建行為，外觀造型、建築材料、顏色不得任意變更。
- (二) 本案為自然村斜屋頂建築，若需申請補助不得興建圍牆、二次施工等違章行為，否則無法申請補助。
- (三) 供公眾通行使用之法定空地(基地通路)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通路之行使。

都審案件

- (一) 案內前院退縮3公尺留設前院之空地應依建築執照核准圖說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階梯或於地面層設置廣告招牌及看板，應維持路面暢通，作為人行通路使用，日後使用如有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裁罰辦理。



加值叮嚀—重點執行項目

1. 圍籬、防塵網及鷹架之設置規定。
2. 工程告示牌之尺寸及位置之規定。
3. 鋼筋請用熱軋鋼筋，如使用熱處理鋼筋應另檢附鋼筋抗拉試驗報告。
4. 防火間隔(陽台、門窗或開口)。
5. 建築基地應完成事項(綠化、鋪面)。
6. 五大管線申請埋設之時間點。
7. 外牆之性質(堅固性及耐火性)及磁磚牢固性。
8. 牆面線等外牆位置、顏色及材料之要求規定。
9. 使用執照取得後之管理維護。
10. 違章建築(二次施工)之巡查及處理。



#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流程概述



報告人：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陳崑福 082-312876

1

## 立法意旨概述



- 上位計畫法源依據：內政部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立法意旨：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利用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落實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處理原則：混合物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之餘土運至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廢棄物應依環保法規作後續處理。
- 管理單位：主管機關為本府(概述如下)。
  1. 營建工程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相關營建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審定及執行由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審查及督導。
  2. 本縣公共工程主管單位為本府工務處，相關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審定及執行由該處負責審查及督導。
  3. 本縣建築工程主管單位為本府建設處，相關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審定及執行由本處負責審查及督導。
  4. 各鄉鎮公所等公共工程主辦單位應按工程性質依前開自治條例，由該主辦工程單位審查餘土處理計畫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同意並副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

2

## 營建資源土質分類代碼



- 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 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
- 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
- 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
- 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 B4為黏土質土壤
- 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 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
- 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3

##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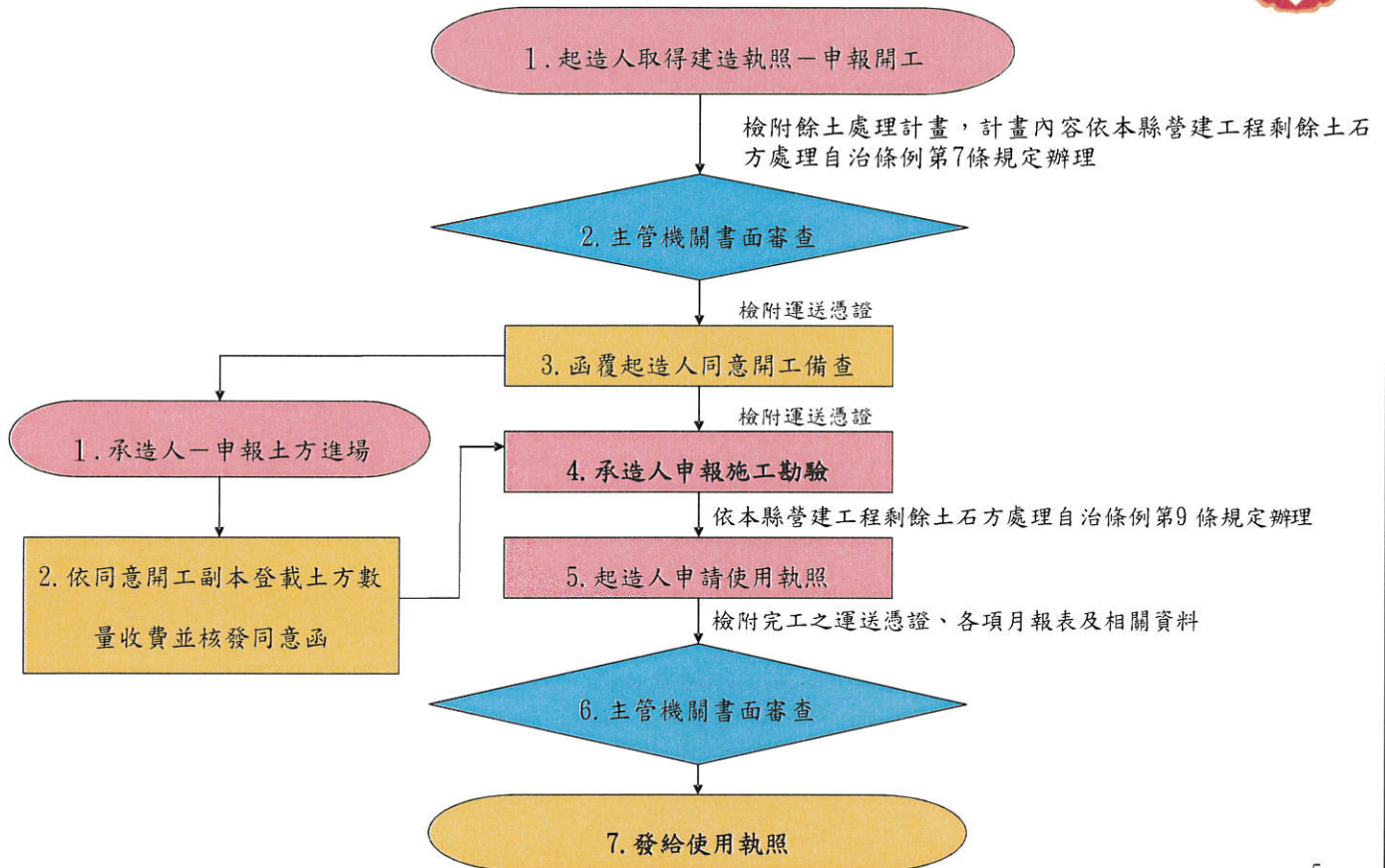


-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及其申辦流程
  - 請領建築執照
  - 開工
  - 施工勘驗
  - 請領使用執照
- 自治條例罰則及處分案例說明

4



#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理



5

#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餘土處理計畫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工程名稱或核准字號、工程概要。
- 二、起造人姓名、地址、承造廠商、現場核對人員。
- 三、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 四、承運業者資料：包括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車輛牌照號碼、司機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五、工程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 六、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核准文件、管理單位。
- 七、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可後，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須檢附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影印本），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第一項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重新報請核定。

6

#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金門縣政府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及地點			流向管制編號		
起 造 人 (簽章)	建 造 號 碼		住址		
			電話		
監 造 單 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承 包 廠 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工 地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住址		
			電話		
清 運 業 者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剩餘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計畫開挖時間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地 點		
剩餘土石方土質 (土質請填代碼)	B1 為岩石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或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或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或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備 註	1.請檢附下列資料： (1)土石方計算表乙份；(2)清運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3)運送路線圖乙份。 2.請依順序及規定格式裝訂成冊，備妥乙式四份報請本府備查(如建築物坐落於金城鎮或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檢附乙式三份)。				

7

# 剩餘土石方處理記錄表



餘土處理月份： 年 月

工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1)	
工程名稱(2)		工程編號(3)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 人及聯絡電話(4)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 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 人姓名及電話			
本表格彙整單位、人 姓名及電話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		
主 辦 單 位	承 包 廠 商 簽 名	彙 整 人 員 簽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 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



表 1-A 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 ( 5 )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 管制編號 ( 6 )	
		建造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 號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 證 字 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 電 話		機具(車輛、船舶) 牌 號	
運 送 路 線			
土石方數量 ( 7 )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 8 )	
	比重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餘 土 流 向 管 制 編 號 ( 9 )	
核 發 單 位	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 人員) 簽 名	駕 駛 人 簽 名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簽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9

#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清運申報



第八條 承運業者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前，應先核對餘土內容、數量及運送證明文件，運往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建築工程於下列各階段應將簽證後餘土處理紀錄表送請該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拆除工程完竣。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第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消防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運送證明文件。

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公所應督促承造人於每月底按運送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於每月五日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並副知工程主辦單位。(罰則第37條)

10

#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罰則



第十一條 主管建築機關經抽查或檢查發現未依報備地點棄置餘土或違規棄置，應迅即督促改善或回復原目的與功能，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裁罰，其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礙公共衛生情事者，另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餘土清除機具，發現有嚴重污染之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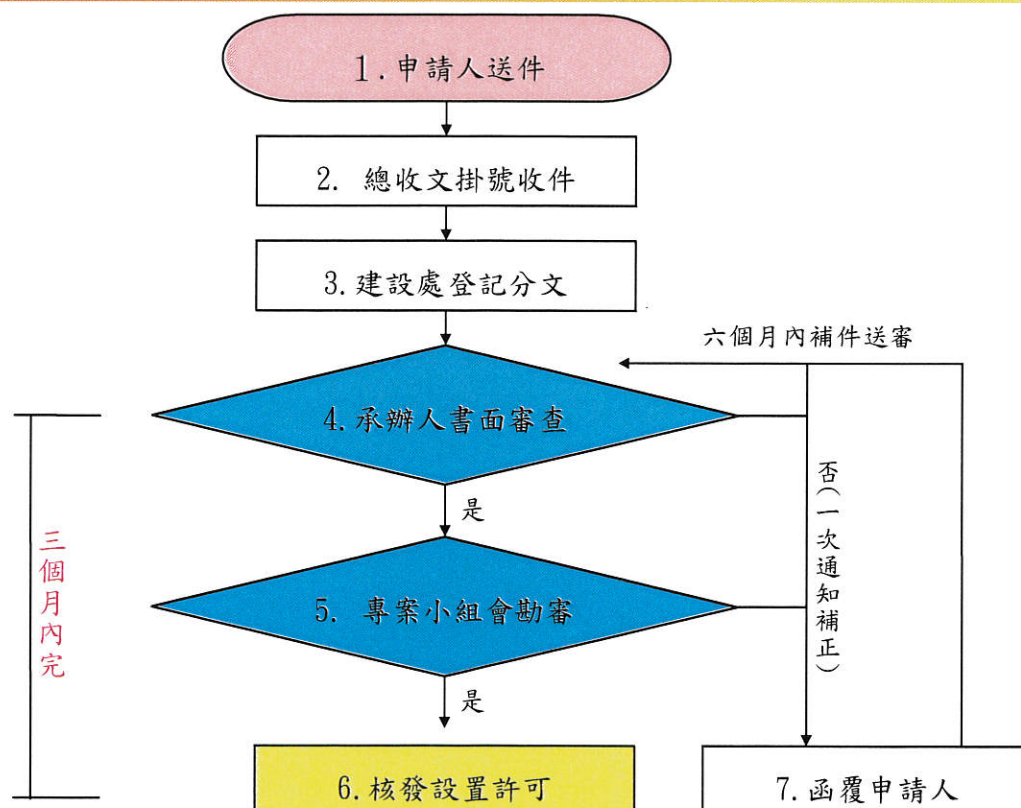
(未申報餘土處理計畫或違反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處理記錄表及運送證明文件不符或未依規定製作月報表申報)

11

#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流程



12



##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條件



第二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申請設置基地應屬低窪地、谷地或海埔地。但有妥善處理計畫，經本府或鄉（鎮）公所審查認為不影響安寧、交通、衛生、安全者，不在此限。

收容處理場所作為堆置處理之場所，其申請設置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但工程業者自行設置之專用收容處理場所並經本府或鄉（鎮）公所核准者及民間回填土地改良需收受土石方整地填平之工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申請設置地區如下，但經有關主管機關勘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 三、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 四、鄉村區、住宅社區、營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等水平距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13

## 收容處理場所之應有設施設備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除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設置附設之辦公室外，應有之設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及連絡電話。
- 二、於收容處理場所周圍應設有圍牆或圍籬或綠帶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且僅能設有出入口各一處。
-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終止使用者，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至少三公尺以上，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函文要求，收容處理場所應加設遠端監控系統。

14



## 收容處理場所之罰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為止。

(收容處理場所未依規定製作月報表申報)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直至改善為止。

(營運期藉屆滿未申請展期或未提出營運終止)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ank You



## 金門縣建造(使用)執照加註事項

### 壹、建造執照加註事項

1. 放樣勘檢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工務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開闢最小寬度之連通道路，竣工前完成鋪設平整之柏油(或水泥)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2. 本案為自然村案件，其供公眾通行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未開闢道路)、排水溝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須鋪築完成，並無條件成為現有巷道，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3. 本案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需經過無障礙勘檢小組勘檢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4. 本案污水處理設施採用污水下水道接管，開工前須取得污水主管機關(本縣自來水廠)之接管許可，並於施作過程依「污水下水施工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竣工時應取得主管機關之竣工查驗同意函。
5. 開工時應併案檢討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6. 本案第一層樓版勘驗前應向本縣自來水廠辦理申請自來水用水設備圖說預審。
7. 本案為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案件。(公寓大廈案)
8. 本案綠建築審查尚符規定。
9. 本案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請於開工前審查完畢。(需送綠建築用\_新建)
10. 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消防審查手續。(供公眾用\_新建)
11. 本案涉消防設備檢討，應於開工時檢附主管機關圖說審查同意函，並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檢附主管機關之竣工確認同意函。(消防設備)
12. 本案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請於申請開工或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變更設計)前完成審查。(需送綠建築用\_變更設計用)
13. 本案開工前應補送結構計算書。
14. 本案檢附綠建築檢討報告。
15. 本案非屬合法申請之構造物，於請領使用執照前拆除完畢。
16. 本案請於執行拆除前依規定申報開工，另有關廢棄物部份請逕向本縣環保局。(拆除)
17. 本案先行動工，應於請領使用執照前檢附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先行動工者)
18. 本案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請於開工前審查完畢，並於開工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19. 建築物於完成主體結構後，備相關資料向金門縣自來水廠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提出用水及用電申請。
20. 領照後，應於開工得展期之期限內申報開工並實際開工，逾期無實際開工事實者，執照失其效力。

## 貳、使用執照加註事項

### 一、一般加註事項

1. 本案地面層設置室內停車位，不得任意移作他用，違者除罰款外並須恢復原用途。
2. 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不得擅自開窗或陽台外推。
3. 本案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或警衛室)，屬共同使用部分，不得約定專用。由起造人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之住戶規約草約專有、共用、約定專用、約定共用標示圖說，並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加註予以列管，且不得做為設籍之用。
4.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現有巷道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5.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外推)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6. 本案申請用途為非住宅類，無法享用自用住宅稅率。
7. 本案設置挑空(挑高)，不得加蓋樓板等違建行為，若有違建需無條件拆除，並需自行負擔拆除費用。
8. 為維公共安全，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未經建築許可之再次施工行為，經查報屬違章建築者，本府將依法予以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拆除費用並由違章行為人負擔。
9. 本案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非經辦理變更使用許可者，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10. 基地主(次)要出入口等周邊既有林樹不得任意砍伐，如須遷移應經農政主管機關許可。

### 二、農舍加註事項

1. 本案農舍並無出入道路，申請人須自行處理通路及排水等問題，且建築物、通路與排水等非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不得妨礙基地應保留90(70)%供農業使用之規定。
2. 本案為農舍，農舍建築物以外之空地仍須作農業生產使用，未作農業生產使用者須罰新台幣6~30萬元，且可連續罰直到恢復農業生產使用為止。
3. 本案申請用途為農舍非住宅，僅能作住家或民宿使用，不得作商店，申請菸酒牌，設立公司，工廠等營業使用。



### 三、 自然村案件

1. 本案為自然村案件，其供公眾使用空地不得封閉，興建圍牆等違建行為，外觀造型、建築材料、顏色不得任意變更。
2. 本案為自然村斜屋頂建築，若需申請補助不得興建圍牆、二次施工等違章行為，否則無法申請補助。
3. 供公眾通行使用之法定空地(基地通路)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通路之行使。

### 四、 都審案件

1. 案內前院退縮 3 公尺留設前院之空地應依建築執照核准圖說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牆、階梯或於地面層設置廣告招牌及看板，應維持路面暢通，作為人行通路使用，日後使用如有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裁罰辦理。

##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 字第 \_\_\_\_\_ 號

申報勘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工期限(含展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報開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b>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b>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沖洗設備						
5. 衛生設備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排水護蓋材料						
8. 公共設施防護						
<b>二、建築線</b>						
9. 建築基地之地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b>三、建築物尺寸</b>						
11. 抽查建築物之位置、基地之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尺寸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b>四、放樣勘驗前應補齊資料是否檢齊</b>						
13. 交通維持計畫(10000m <sup>2</sup> 以上)						
14. 餘土資料						
15. 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6.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資料						
<b>五、執照注意事項</b>						
17.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8. 其它列管事項						
<b>六、綜合審查意見</b>						
<b>監造建築師：</b>	第一次		承辦人			
<b>專任工程人員：</b>			科長			
<b>工地主任：</b>			科長			
<b>監造建築師：</b>	第二次		承辦人			
<b>專任工程人員：</b>			科長			
<b>工地主任：</b>			科長			
備註：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執照領 回簽章		



##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 字第 \_\_\_\_\_ 號

申報勘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報開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b>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b>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b>二、建築線</b>						
9. 建築基地之地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b>三、建築物檢查項目</b>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 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平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b>四、執照注意事項</b>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 其它列管事項						
<b>五、綜合審查意見</b>						
第一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同人員：		
						承辦人
						科長
<b>監造建築師：</b> _____		<b>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b> _____		<b>工地主任：</b> _____		
第二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同人員：		
						承辦人
						科長
<b>監造建築師：</b> _____		<b>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b> _____		<b>工地主任：</b> _____		
備註：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執照	領回 簽章

##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 字第 \_\_\_\_\_ 號

申報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 展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項目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b>一、公共設施</b>						
· 1. 周邊道路						
· 2. 周邊溝渠(公共排水溝)						
· 3. 周邊路燈						
4. 周邊行道樹						
<b>二、基地通路及排水設施</b>						
1. 基地內通路是否鋪築						
2. 排水溝渠是否完成(含輸通)						
3. 基地綠化是否完成						
4.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5. 基地及周邊環境是否清潔						
<b>三、建築物位置、主要結構等</b>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 建築物尺寸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3.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按圖施工						
4. 室內隔間是否按圖隔間完成						
5.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及牆壁飾材是否按圖施工鋪設完成						
<b>四、主要設備</b>						
1. 消防設備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2. 避雷設備是否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3. 昇降機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4.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是否依核准圖說設置					
<b>五、停車空間含車道</b>					
1.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是否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畫線標明					
2. 室內停車之車位是否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3. 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裝完成					
<b>六、建築物其他部分</b>					
1. 外牆飾材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 門窗開口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3. 騎樓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4. 天井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5. 陽(露)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6. 樓梯淨高是否符合規定					
7. 女兒牆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8. 是否鄰房占用					
<b>七、防火避難設施</b>					
1. 防火區劃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2. 防火門窗是否依規定按裝完成					
<b>八、無障礙設施設備</b>					
1. 依本府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					
	承辦人			副處長	
	科長			處長	

## 金門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視表

建築物 (或場所) 基本資料	名稱	建造執照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類組 /樓層數		字號	( )府建 字第 號		
	地址	使用執照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日期		字號	( )府建 字第 號		
所有權單位 (人)	單位名稱	管理(使用) 單位(人)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傳真電話			
	網 址		網 址			
檢視 範圍	檢視 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備註	
					檢視結果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 無障礙 通路	2 0 2 通 則	202.2 高低差	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202.2）；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3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2.1 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室 外 通 路	203.2.2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2.3 淨寬	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2.4 排水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圖203.2.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2.5 開口	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圖203.2.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2.6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203.2.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0 4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204.2.1 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應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4.2.2 寬度	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圖204.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4.2.3 迴轉空間	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公分x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4.2.4 突出物限制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204.2.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0 5 出 入 口	205.2.1 通則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公分，圖203.2.4），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205.2.3 室內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圖205.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2.3 操作空間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圖205.2.3.1-圖205.2.3.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4.1 開門方式	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4.2 門扇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如圖205.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5.4.3 門把	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圖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圖205.4.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2 0 6 坡 道	206.1 適用範圍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2.1 引導標誌	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2.2 寬度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2.3 坡度	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坡 度	1/10	1/5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2.4 地面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3.1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圖206.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3.2 中間平台	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圖206.3.1），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3.3 轉彎平台	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圖206.3.3.1-圖206.3.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圖206.4.1.1）；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圖206.4.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4.2 護欄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圖206.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	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6.5.2 扶手高度	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圖206.5.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207.2.2 扶手形狀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圖207.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207 扶手	206.2.3 表面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7.3.1 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7.3.2與壁面距離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圖207.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7.3.3 高度	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圖207.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7.3.4 端部處理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207.3.4)，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無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301 通則	301.1 樓梯形式	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圖30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1.2 地板表面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1.3 戶外樓梯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2 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30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2.2 樓梯轉折設計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2.3 樓梯平台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3 梯級	303.1 級深及級高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圖303.1)，且 $55 \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公分}$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3.2 梯級鼻端	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圖303.2.1)，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圖303.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3.3 防滑條	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圖30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3.4 防護緣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圖303.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4 扶手與欄杆	304.1 扶手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公分之扶手(圖304.1)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4.2 水平延伸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圖304.1、圖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圖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示305 施5 警	305.1 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圖305.1)。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無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四、升降設備	402一般規定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3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3.2 升降機引導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圖40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3.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3.3.1突出牆壁	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圖403.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3.3.2平行牆面	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圖403.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4 (停靠處) 升降機出入口平台	404.1輪椅迴轉空間	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4.2 升降機呼叫鈕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40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	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圖404.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5 升降機門	405.1 升降機門	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5.2 關門時間	梯廳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5.3 升降機出入口	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 升降機廂	406.1機廂尺寸	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406.1)；但集合住宅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2 扶手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3 後視鏡	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圖406.125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圖406.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406.5 按鈕	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圖406.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6 點字標示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406.6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7 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6.8集合住宅升降機	集合住宅之升降機尺寸，門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須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502 通則	502.1位置	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2.2地面	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2.3高差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3 引導標誌	503.1入口引導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3.2標誌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之無障礙標誌(圖503.2.1)，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503.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4 廁所	504.1淨空間	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圖504.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4.2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504.2)；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4.3鏡子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子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圖504.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4.4 求助鈴	504.4.1位置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504.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4.4.2連接裝置	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5 馬桶及扶手	505.2淨空間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圖505.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5.3高度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圖505.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5.4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圖505.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505.5 側邊L型扶手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圖505.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5.6 可動扶手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圖505.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0 6 小 便 器	506.1位置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6.2 無障礙空間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6.3高度	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圖506.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6.4沖水 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及A102.4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6.5 空間	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圖506.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6.6扶手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圖506.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0 7 洗 面 盆	507.2 無障礙空間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7.3高度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洗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圖507.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7.4水龍頭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7.5洗面 盆深度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7.6扶手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圖507.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浴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6 0 2 通 則	602.1位置	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2.2地面			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2.3高差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2.4 求助鈴			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0 3 浴 缸		603.2 位置	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圖60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3.3 浴缸	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圖603.2、圖60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603.4 扶手	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公分。（圖603.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淋 0 浴 4 間	604.2 座椅	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6 移 0 位 4 式 · 淋 3 浴 間	604.3.2 尺寸	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圖604.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4.3.3 扶手	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圖604.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4.3.4 水龍頭位置	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圖604.3.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6 輪 0 椅 4 進 · 入 4 式 淋 浴 間	604.4.2 尺寸	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圖604.4.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4.4.3 扶手	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圖604.4.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4.4.4 水龍頭位置	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圖604.4.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七、輪椅觀眾席位	7 0 2 通 則	702.1 地面	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2.2 數量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座椅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以下	1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551-700	7			
			701-850	8			
			851-1000	9			
			1001-1250	10			
			1251-1500	11			
	1501-1750	12					
	1751-2000	13					
		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檢視範圍	檢視類別	檢視項目	檢 視 標 準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十、無障礙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則 1 0 0 2 通	1002.1 位置	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2.2 地面	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2.3 出入口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05.2.3及205.2.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間 1 0 0 3 衛 浴 設 備 空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	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寸 1 0 0 4 設 置 尺	1004.1 房間內通路	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4.2 門	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	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47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間 1 求 助 鈴 5 房	1005.1 位置	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5.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其他設施		配合使用性參考新規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其它建議事項		輪椅使用者能進出、行動自如，能執行該建物提供之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人員		會勘單位	建築物(場所)所有權或使用	身心障礙單位代表		
填表說明：免設置者則免填，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者依現況填寫。						
備註：本檢視表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章節及所附圖說為勘檢標準。						